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兴市监办字〔2020〕229号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督促餐饮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旗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了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督促餐饮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降低餐饮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于11月5日在鄂尔多斯市召开了全区重点监管餐饮企业主体责任和放心餐厅自我承诺报告会。各地要认真落实会议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履行主体责任。

一、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按照规定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制度建设和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内部食品安全操作规程，强化操作过程标准化管理，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培训；严格

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严格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严把原辅料购进质量安全关、严把餐饮加工制作关、严把餐饮具清洗消毒关、严把环境卫生控制关，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保证提供的餐食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自查智慧管理体系，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技术，解决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对新入网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地核查，并严格审核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上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经营信息，确保公示信息完整、真实、及时更新。要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进一步推进外卖餐食封签，鼓励使用环保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饮具和包装材料，大力推行无接触配送。

三、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推动食品安全管理和服务升级

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认真践行“文明餐桌”要求，主动提供设置与顾客自用筷勺可显著区分的公筷公勺，引导消费者使用公筷公勺、聚餐分餐制，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鼓励餐饮提供者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开展“光盘行动”，减少餐饮浪费行为。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向消费者作出有关餐饮食品安全和餐饮服务质量的承诺，并提供有关“减油、减盐、减糖”等健康饮食宣传内容，并制定相应措施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营养的餐食。

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按照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把好人员健康关，严格落实员工每日体温筛

查和健康检查制度，并做好记录；把好进货查验关，尤其针对从疫区采购或从国外进口的畜禽肉类、海鲜产品、冷冻食品，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好索证索票、核酸检测等制度。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日

